附件6

“华容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工作注意事项

一、“华容青年五四奖章”个人申报

1.申报人选申报表盖章纸质版一式两份、电子版。

2.申报人选详细事迹材料（1500字以内），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，材料中涉及的具体事项、荣誉事迹等需提供辅证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。

3.申报人选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纸质版、电子档。

4.提供本人1张二寸彩色标准照纸质版、电子版以及2张能够客观、真实反映个人情况或业绩的工作（场景）照的电子版（电子版均为jpg格式）。

5.企业法人经营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、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缴完税证明。赞助社会公益事业的须由受益单位（人）提供书面证明，如提供证书或证件的，复印件应注明原件所在地，加盖原件所在地单位公章（**仅申报人选为企业经营者（法人代表）提供**）。

二、“华容青年五四奖章” 集体申报

1.申报表盖章纸质版一式两份、电子版。

2.申报集体详细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，需加盖推荐集体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，材料中涉及的具体事项、荣誉事迹等需提供辅证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。

3.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纸质版。

4.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2—3张纸质版、电子版（电子版为jpg格式）。

以上务必于4月12日前将全部申报材料上报，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，所有纸质材料严禁过度包装。